

这位保安会美声，“帕瓦李大爷”红了

网友：他对生活的热情太有感染力

明亮的琴房里传出悠扬钢琴曲，身着朴素保安制服的李大爷沉浸在音乐中，挺直了脊背唱出动人的美声。近日，南通海安的保安李大爷走红网络，打动了不少网友。

李大爷从小就爱音乐，虽然没有受过专业的训练，但带着满腔诚意请教过各所音乐院校的专家教授，他调侃自己毕业于“绿水青山大学”。他的教材很丰富，从磁带、CD、光盘，到现在的手机，多年来从不间断学习和练习。“音乐能带给人很多精神上的富足感，这不是普通物质上的享受能给予的。”李大爷说，这一生能与音乐为伴，他非常满足。

现代快报/现代+记者 严君臣 花宇

小摊上淘到碟片，他开启美声之路

他与音乐结缘，最早要追溯到20世纪60年代。“我妈妈的嗓音条件很好，她也很爱唱歌。那时候她唱的就是我们江苏一带的民谣小调。”李大爷告诉现代快报记者，到了秋收季节，农忙的时候，村里大家经常一起干活到深夜，他也经常跟着妈妈去搭把手。晚上容易打瞌睡，他的母亲就会唱歌给大家提神鼓劲，婉转动听的歌声伴随了他整个童年。

学生时代，音乐课成为他最期待的课堂。但因为机缘巧合，他高中毕业后没能进入音乐学校继续读书，后来报名参军，并在部队踏上了真正的音乐学习之路。“当时文工团到我们师部挑选文艺苗子，我现场唱了首歌，被顺利选上了。我接受了一年左右的专业培训，包括形体、演唱技巧等，让我收获非常多。”他说。

在部队，他还学会了开车，退伍回来后回到位于海安墩头的老家，后来辗转多家单位从事驾驶员的工作。不知不觉中，时间也来到了20世纪90年代，国内的音乐市场开始变得愈发繁荣，大街小巷都播放着流行歌曲，种类也变得更加丰富。普通人都能更容易地接触到各类音乐资源，而他也第一次亲耳听到了以前只在书本上见过的“美声”。

他至今还记得当时的场景。“我记得是有一次开车去上海，我在音乐学院门口遇到了一个小贩，从他那里买到了一张碟片。”虽然音质一般，但还是给他留下了深刻的印象，“美声”这个词也第一次从模糊的概念变成了触手可及的现实。

买教材自学，他走南闯北请教音乐教师

“太震撼了！我们传统民歌的音色是明亮清脆的，给人的感受是



李大爷 现代快报/现代+记者 花宇 摄 扫码看视频

非常悠扬。美声的穿透力很强，和我以往听到的音乐完全不一样。”李大爷说。怀揣着激动的心情，他开始到处寻找可以学习美声的教材，工作之余就“泡”在各大书店里，经常一待就是一整天。有的是文字教材，有的是影像资料，他几乎是着了迷地四处搜罗。

在那个年代，还在使用CD、VCD，而这些光盘价格不菲。“当时我一个月工资就只有几百块钱，一张教学光盘可能就要八九十块钱。本来是舍不得的，在书店转了半天后还是狠心买了，要是这次错过了，也不知道下次什么时候才能看到。”买回来的光盘教材，他一

开始还需要借用邻居家的设备播放，后来攒够钱才自己买了一台。快乐的学习时光，填满了他工作之余的休息时间。

入门之后，他开始不满足于自学，希望能得到更加专业的指导。他的堂弟在常熟读音乐相关的专业，这也成为他进入音乐学院学习的渠道。“我当时就打听，有没有老乡在哪个地方学音乐的，我就去那里拜访和学习，音乐学院的学生、专家教师们，都是我学习的对象。前前后后去了盐城、扬州、南京等好几个地方。”作为驾驶员，他经常走南闯北，这也为他去各地的音乐学院提供了机会。

自称来自“绿水青山大学”，他的故事感染了许多人

虽然是非科班出身，但他在请教老师的时候毫不露怯，而他真诚且不卑不亢的态度，也博得了对方的好感。“我每次都是现场给老师唱一段，希望他们能指出我的问题所在，帮助我学习和成长。”李大爷笑着说，有时候对方会误以为自己是音乐专业的学生，还询问他是哪个学校毕业的，他笑称“从绿水青山大学毕业的”。

这并不只是一句玩笑话，在农村土生土长的他，从小就生活在田野间。他在稻田里放声高歌，小鸟是他的听众，大自然是他最亲密的伙伴。

从司机岗位退休后，他又考取了保安证，当上了一名保安。他唱美声的画面，深深打动了许多同样热爱音乐的朋友，友人给他开了个抖音账号，名叫“帕瓦李大爷”，经常拍摄视频上传，而这些朴素但富有感染力的画面，也吸引了许多网友，获得很多点赞。

在评论区，不少网友表达了对李大爷的钦佩，被他对音乐和生活的热情深深打动。面对网友的赞美，李大爷表示，能带给大家这样的正能量，感觉也非常欣慰和满足。“现在经济在发展，社会在进步，年轻人学习的机会和平台更多，条件也更好了。我作为一名业余爱好者坚持了这么多年，也希望大家能坚持自己的爱好和梦想，在音乐中找到自己想要的。”他说。

在外吃个饭却“被出镜” 探店视频能随意拍路人吗？

短视频平台上，形形色色的探店视频受到很多观众青睐。这些视频不仅满足了观众的好奇心，为消费者提供建议，有的还为博主和店家引流，将此做成了生意。

但有不少网友反映，曾遭遇过“别人拍视频，自己‘被出镜’”的经历。探店视频能随意拍路人吗？公共场合的拍摄行为该如何规范？

路人被探店视频拍到，起诉后获赔1万元

湖北武汉的小丽（化名）在某餐厅就餐时，看到有人在拍摄探店视频，镜头冲着座位的方向。小丽明确表示不要把自己拍进去，后续却在对方发布的探店视频中看到了自己。

持续传播的视频给小丽带来了困扰，她联系了短视频平台，但没有得到满意的答复。于是，小丽

起诉了短视频平台，要求其删除视频、赔礼道歉并赔偿精神损失。

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法院法官王文兵表示，原告小丽认为自己明确拒绝了拍摄，对方不仅不尊重自己的意见，还未经同意将视频上传到网络。

王文兵解释：“短视频平台发布的探店视频公开了原告的肖像，该视频不属于法律规定可以不经

肖像权人同意的情形，侵犯了原告的肖像权。该视频经过不特定对象的点击、收藏、转发，使原告遭受一定程度的精神损害。”

鉴于该视频的点击量及转发量并未达到较大规模，且在诉讼过程中，短视频平台删除了相关视频，停止侵害。最终，经法院调解，短视频平台向小丽赔偿1万元。

“被出镜”时有发生，探店拍摄缺少肖像权约束

记者搜索社交平台注意到，不少网友跟小丽一样有过“被上镜”的遭遇。

在北京工作的王先生告诉记者，自己和朋友吃饭时，经常遇到探店拍视频的博主，他们把三脚架等设备放在餐桌或过道，镜头的角度会随时变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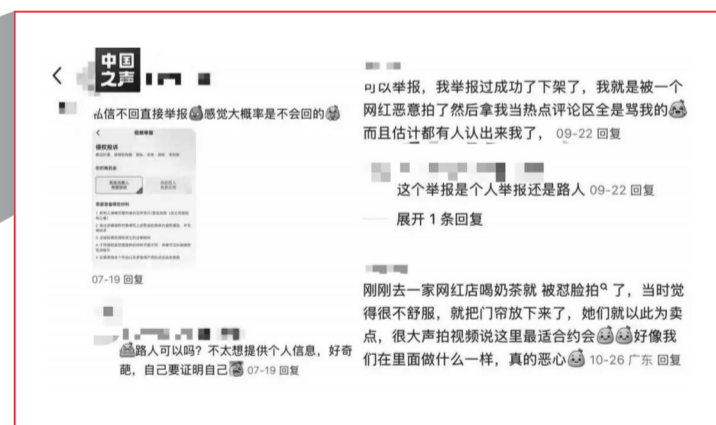
“一些粉丝较多的博主，拍摄设

备多，影响面比较大，有时会把你拍进去。但我只是吃个饭，不想被别人当成作品，将肖像公之于众。如果直接对着我拍，肯定要去说一下。”

王先生说，他也遇到过做得比较正规的探店博主，他们如果拍到路人后会主动征询意见，有保护路人肖像权的意识。“如果被拍到的人不愿意，他们会在视频后期做相

关处理，比如打马赛克。但现在好多博主为了方便不考虑这些，给去吃饭的人造成了困扰。”

互联网平台本地生活服务资深服务商刘女士告诉记者，探店视频一般由商家或代理商发布招募任务，探店达人接单拍摄。但在拍摄层面，商家和代理商都没有对达人进行关于肖像权的具体约束。



社交平台网友留言倾诉“被出镜”的遭遇

公共场合拍摄如何保护肖像权？

如今，用镜头记录生活越来越方便。然而，方便的同时，公共场合的直播、拍摄行为也影响到了他人。如何让民众更了解“随手拍”可能带来的法律风险？

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教授、中华法治文明高等研究院研究员黄尹旭表示：“大众对肖像权接触不多，接触较多的是滥用明星肖像权的一些纠纷。其实路人同样有肖像权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对明星和普通人的肖像权是平等保护的。对于已经公开传播的短视频，如果没有征得相关肖像权主体的同意，肯定涉及侵犯肖像权的问题。”

黄尹旭建议，视频拍摄者应具有自律心和边界感。监管部门可以增加普法宣传，并颁布肖像权保护的倡议，进一步规范公共场所拍摄行为。

“拍摄者可以征求路人的意见。如果没有征得同意，最好采取一些技术措施，比如用马赛克遮挡或是把面部、声音特征进行处理。监管部门一方面要增强普法宣传，提高公众对自己肖像权的保护意识；另一方面，应颁布一些肖像权保护的倡议，倡导自媒体从业人员维护用户、路人的合法权益、肖像权益等。”

来源：中国之声微信公众号